

关于“八一”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的 通 知

揭府办〔1997〕3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隆重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70周年，发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形势，现就“八一”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双拥宣传教育。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开展爱国、拥军宣传教育活动。组织广大干部、群众认真学习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做好双拥工作和加强军民团结的指示，大力宣传人民解放军的丰功伟绩和新时期人民军队的重要作用；宣传驻揭部队为我市经济建设，社会稳定作出的重大贡献；宣传优抚对象继承和发扬我军光荣传统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创造的光辉业绩；宣传建市五年来涌现的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，积极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，增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自觉性。

二、积极组织慰问走访等活动。各地要分别组织慰问团（组）慰问或走访驻地部队，军队离退休干部，住院的部队伤病员，伤残军人和军烈属；召开军转干部、复退军人、优抚对象座谈会，举行军民联欢活动。慰问走访要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。热情为部队和

优抚对象做好事、办实事。

三、以实际行动推动拥军优属工作的落实。各地要从实际出发，扎实地帮助部队和优抚对象解决一些实际问题，当前要努力帮助部分优抚对象解决生活、住房、医疗等方面的困难，提高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，使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当地群众同步提高。要对保护军事设施和落实优抚安置政策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，找出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认真制订整改措施。要抓紧落实城镇退伍士兵、转业志愿兵的安置工作，对尚未落实安置对象上班的单位，要在“八一”前安排上班，以实际行动做好拥军优属工作。

四、要积极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和军警民共建活动。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全国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命名管理办法，对照双拥模范城（县）的6项标准和8个要求，认真抓落实。军民共建活动要因地制宜，做到规范化，经常化，社会化。要把军民共建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创建文明村，文明街道和安全文明小区结合起来，不断提高双拥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拥军优属活动要从实际出发，隆重、热烈、俭朴，讲求实效。所需经费，由各级财政核拨。

开展活动情况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于8月5日前报市民政局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